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中心学校 的 长安区子午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安区子午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-调料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岐山县溢香醇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2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长安区子午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-调料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长舟盐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,880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捌佰捌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6,000 万元（大写：陆仟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3. 长安区子午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-调料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伊例家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,200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6,500 万元（大写：陆仟伍佰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4. 长安区子午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-干货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卢龙县瑞发淀粉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5. 长安区子午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-豆制品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渭南市秦东渭源豆业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1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6. 长安区子午街道中心学校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采购项目-蔬菜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太白县雪绿蔬菜种植营销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2.3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柒拾贰万叁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西安宇隆泽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8月22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